

华泰财险产品责任险附加财产损失定义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针对“保险合同”有关“定义”条款中的“财产损失”内容做进一步明确：

财产损失是指：

- 对于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害，包括因为无法使用该财产所导致的损失。
- 未受到实物损失但无法使用的有形财产，但以其他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失所导致者为限。

所有无法使用财产的损失应视为在财产受到实物损害同时发生。

有形财产不包括任何软件、数据或其它电子信息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